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人社秘〔2018〕383号

---

## 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六稳”精神，主动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稳定和扩大全省就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政策

（一）转移就业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转移就业人数，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对跨地区（原则上应为跨县级以上统筹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给予100-500元的交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路途远近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就业困难人员1年内可申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不超过2次。

（三）用工调剂补助。重点企业组织职工到省内缺工企业短期务工1-3个月的，根据组织短期务工协议和务工人数，由转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300元给予重点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原则上，重点企业1年内可因同一职工申领用工调剂补助不超过2次。

##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求职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1000元的求职补贴，随第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一并发放，一个失业期内只享受一次。

（三）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领取2个月以上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12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所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期剩余失业保险金的7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用人单位最多每人5000元的就业补贴。被招录的领金人员，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6个月以内被原

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位的，不得申领就业补贴。

（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5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给予劳动者；同时，为调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积极性，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五）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强化职业培训政策**

（一）重点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转岗培训

或技能提升培训，对安排在职职工到技工院校接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企业支付的培养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6000元，具体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执行。对开展转岗培训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贴。

（二）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20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培训机构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补贴补给培训机构，往返交通补助直补个人；未统一安排食宿的，伙食费、交通费补助直补个人。

（三）校企培训对接奖励。省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省内民营、小微企业开展培训就业对接的，根据培训后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人均100元标准给予奖励。

（四）紧缺职业（工种）省内就业补贴。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一次性3000元

就业补贴。

####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孵化基地政策**

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孵化基地，为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厂房、商贸店铺、办公楼宇等）或创业服务平台（包括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的80%，物业服务费用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物业费的70%，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根据在基地孵化9个月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户数，在3年孵化期内，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

#### **五、相关内容说明**

（一）高校毕业生。除有特别明确外，均指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纳入小微企业目录的企业。

（四）就业困难人员。指依据《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号）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人员。

(五) 重点企业。指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确定，并录入重点企业库中的企业。

(六) 紧缺职业(工种)。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的、技能培训紧缺专业目录确定的职业工种，或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在本市范围内实行的、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技能培训紧缺专业目录确定的职业工种。

## 六、其他

(一) 本通知涉及的各项补贴补助政策申领程序、审核办法、拨付方式，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各项补贴补助政策的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管理和补助项目审核审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 本通知中各项待遇应自符合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逾期视为放弃；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的，应依本通知要求的期限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期满后后方可申领。

(三) 现行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未涉及的稳定就业政策措施，仍按原规定执行。

(四) 本通知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五) 本通知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